

學產基金114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次

頁次

一、催收款餘額雖逐年遞減，惟債權逾期 5 年以上之占比偏高，允宜積極強化對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清理收回，並檢討改善管理作業流程，俾維護學產基金權益 -----	1
二、近年獎助學金補助人數均未達預期且逐年減少，然學產基金擬增列投資股票以增加收益，允宜基於獎補助弱勢學子之設立宗旨，本穩健原則審慎斟酌資金用途 -----	4
三、近年學產土地被占用面積雖有減少，惟排除被占用土地目標一再調降，致被占面積比率仍逾 6%，允宜積極研謀規劃多元且具長期效益之排除占用與活化運用措施 -----	7

學產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學產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8 億 8,447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 7 億 8,316 萬 5 千元，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相抵後賸餘 1 億 130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賸餘 1 億 1,472 萬 9 千元減少賸餘 1,342 萬 2 千元¹，期末基金餘額 67 億 1,283 萬 6 千元。謹就學產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催收款餘額雖逐年遞減，惟債權逾期 5 年以上之占比偏高，允宜積極強化對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清理收回，並檢討改善管理作業流程，俾維護學產基金權益

學產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編列「呆帳及保證短絀」2,083 萬 2 千元，係提列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入之呆帳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案 2,352 萬 7 千元，減列 269 萬 5 千元(減幅 11.45%)。茲說明如下：

(一)催收款餘額雖逐年遞減，惟自 107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註銷呆帳逾 2 億元，尚有 2.45 億元待收回

學產基金對出租之房地收取租金²，對占用者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³，依「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授信等

¹ 學產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迄 113 年 9 月 30 日尚未完成法定三讀(以下同)。

² 學產基金租金收入主要係不動產出租(公開標租、短期出租及逕予出租)收入及遭占用之不動產收取使用補償金。逕予出租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核計租金，公開標(短)租部分則按「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及「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³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管理機關應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者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除有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之時效中斷事由外，自通知日前一月起往前追收最長五年及往後收取至騰空返還日，並得同意免計息分期付款，期數視占用者經濟能力酌情定之。」

逾期欠款債權，應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成為催收款；對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應積極清理，具備補充規定第 4 點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⁴。

由近年學產基金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等催收款之增加及收回情形觀察，107 年度因註銷呆帳 7 千餘萬元，致催收款期末餘額減少，而 108 及 109 年度因催收款增加數較註銷數及收回數多，致催收款數額續增，至 110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因收回帳款共計 1 億 201 萬 3 千元並註銷呆帳 1 億 3,329 萬 7 千元⁵，較增加數 1,979 萬 3 千元多，故 113 年 7 月底催收款項餘額減為 2 億 4,515 萬 8 千元(詳表 1)。近年催收款餘額雖減少，惟 107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累計註銷呆帳達 2 億 1,503 萬 7 千元，且尚有 2.45 億元待收回，允宜積極強化對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清理，以免轉銷呆帳無法收回而影響基金權益。

表 1 近年學產基金催收款增減變動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期初餘額[A]	本年度增加 催收款金額 [B]	本年度註銷 呆帳金額[C]	本年度收回 帳款金額[D]	期末餘額 [A+B-C-D]
107	502,011	23,875	71,467	7,057	447,362
108	447,362	26,462	-	16,709	457,115
109	457,115	19,078	10,273	5,245	460,675
110	460,675	10,160	-	17,977	452,858
111	452,858	3,868	-	57,917	398,809
112	398,809	5,765	-	21,314	383,260
113	383,260	-	133,297	4,805	245,158

說明：107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為迄 7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為避免鉅額催收款因逾期多年無法收回而轉銷呆帳，允宜廣 續積極清理收回帳款並提高獲償率，俾維護學產基金權益

1. 債權逾期 5 年以上者逾 93%：據教育部統計，截至 112 年底學

⁴ 該補充規定第 13 點：「中央政府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與地方政府所屬公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關於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均準用本補充規定。」

⁵ 包含親○建設公司 111 年 2 月經最高法院判決定讞之租金債權 4,346 萬 9 千元。

產基金催收款項總數 3 億 8,326 萬元，其中債權逾期 5 年以上者 3 億 5,682 萬 8 千元，占比 93.1%，提列呆帳金額達 3 億 1,038 萬 2 千元(詳表 2)；催收款逾期 5 年以上者，以親○建設 1 億 2,044 萬 3 千元(占比 33.75%)最高，其次為國○飯店 8,613 萬 5 千元(占比 24.14%)、第三為臺南市政府 6,353 萬 2 千元(占比 17.8%)，另有麗○旅館、豐○營造及一般積欠戶合計 8,671 萬 8 千元。

表 2 截至 112 年底學產基金債權逾期時間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逾期 1 年 未滿 2 年	逾期 2 年 未滿 3 年	逾期 3 年 未滿 4 年	逾期 4 年 未滿 5 年	逾期 5 年 以上	合計
催收款項	金額	5,765	3,375	4,699	12,593	356,828	383,260
	占比	1.50	0.88	1.23	3.29	93.10	100
提列呆帳數		576	675	1,410	5,037	310,382	318,080

資料來源：教育部。

2. 監察院調查報告(113 教調 9)：監察院調查報告略以，學產基金催收款項收款比率偏低且估列備抵呆帳偏離實情；教育部怠於處置花蓮教師會館租賃案及國統飯店違約案；延宕處理臺南市政府代管海安路臨時市場租賃案積欠使用補償金案；親家建設租賃案敗訴無法收回租金債權辦理註銷等。據教育部回復檢討改進情形⁶，已修正提高且爾後將滾動檢討備抵呆帳估列比率；日後對標租案件嚴格把關承租人履約情形，積極維護管理基金債權等。

3. 學產基金債權逾期 5 年以上之占比逾 93%，且監察院調查指出催收款項收款比率偏低、承租人違約或積欠租金多年等。鑒於 113 年 7 月底催收款尚有 2.45 億元待收回，為避免鉅額催收款因逾期多年無法收回而轉銷呆帳，允宜賡續積極清理收回帳款以提高獲償率，並檢討改善管理作業流程以避免積欠

⁶ 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3 日臺教秘(五)字第 1130041015 號函。

租金情事一再發生，俾維護學產基金權益。

綜上，學產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編列「呆帳及保證短絀」2,083 萬 2 千元，催收款餘額雖逐年遞減，惟債權逾期 5 年以上之占比偏高，且待收回金額逾 2.45 億元，為避免鉅額催收款因逾期多年無法收回而轉銷呆帳，允宜積極強化對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清理收回，並檢討改善管理作業流程，俾維護學產基金權益。

二、近年獎助學金補助人數均未達預期且逐年減少，然學產基金擬增列投資股票以增加收益，允宜基於獎補助弱勢學子之設立宗旨，本穩健原則審慎衡酌資金用途

學產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用途「獎補助教育支出計畫」6 億 2,136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 5 億 6,049 萬 5 千元增加 6,087 萬 1 千元(增幅 10.86%)。經查：

(一)近年決算賸餘大幅超逾預算數，112 年底學產基金餘額達 64.97 億元

學產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預算雖均編列短絀，分別為 2.44 億元、1.62 億元及 0.28 億元，而決算均轉絀為餘，分別為 0.28 億元、1 億元及 6.32 億元，其中 111 年度因部分學產土地屬「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所獲作價款項使財產處分收入大幅增加，致決算賸餘與預算短絀有較大落差。

至 112 年度因基金來源決算數 8.64 億元較預算增幅 5.84%，基金用途決算數 7.58 億元較預算減幅 2.34%，故決算賸餘 1.06 億元較預算賸餘 0.41 億元之增幅達 162.55%，期末基金餘額達 64.97 億元。如加計 113 及 114 年度預計賸餘，114 年度預計期末基金餘額達 67.13 億元(詳表 1)。

表 1 學產基金 109 至 114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決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比較增減數 [B-A]	增減比率 [(B-A)/A]
109	基金來源	823,253	760,087	-63,166	7.67
	基金用途	1,067,212	732,111	-335,101	31.40
	本期賸餘(短絀)	-243,959	27,976	271,935	111.47
	期末基金餘額	5,125,882	5,658,568	532,686	10.39
110	基金來源	807,285	809,721	2,436	0.30
	基金用途	969,105	709,819	-259,286	26.76
	本期賸餘(短絀)	-161,820	99,902	261,722	161.74
	期末基金餘額	5,224,813	5,758,470	533,657	10.21
111	基金來源	798,385	1,581,374	782,989	98.07
	基金用途	826,375	949,460	123,085	14.89
	本期賸餘(短絀)	-27,990	631,914	659,904	2,357.64
	期末基金餘額	5,468,758	6,390,384	921,626	16.85
112	基金來源	816,760	864,463	47,703	5.84
	基金用途	776,229	758,047	-18,182	-2.34
	本期賸餘(短絀)	40,531	106,416	65,885	162.55
	期末基金餘額	5,771,011	6,496,800	725,789	12.58
113	基金來源	859,832	685,931	-173,901	-20.22
	基金用途	745,103	411,730	-333,373	-44.74
	本期賸餘(短絀)	114,729	274,201	159,472	139.00
	期末基金餘額	6,545,644	6,771,001	225,357	3.44
114	基金來源	884,472			
	基金用途	783,165			
	本期賸餘(短絀)	101,307			
	期末基金餘額	6,712,836			

說明：113 年決算數係 1 至 7 月底累計數。

資料來源：學產基金預、決算書、113 年 7 月會計月報。

(二)近年獎助學金補助人數、金額呈減少趨勢，惟該基金擬增列投資股票等以增加收益，允宜基於獎補助弱勢學子之設立宗旨，本穩健原則審慎衡酌資金運用之風險性

1. 學產基金獎助教育支出計畫近年實際獎補助人數與金額均未達預期，且逐年降低：該基金用途主要係學產房地管理與獎助教育支出，其中「獎助教育支出計畫」包括「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急難慰問金」、「獎勵高中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及「補助培訓具特殊

專長弱勢學生」等 5 項。109 至 112 年度辦理「獎助教育支出計畫」決算獎補助人次由 16 萬 4,319 人次逐年減少為 13 萬 9,838 人次(減幅 14.9%)，金額由 5 億 7,906 萬 4 千元減至 4 億 9,161 萬 8 千元(減幅 15.1%)；且各年決算實際獎補助人數與金額均未達預計目標值，如：112 年度獎助教育支出計畫預計獎補助 15 萬 8,313 人次，決算僅 13 萬 9,838 人次(預算執行率 88.33%)，獎補助金額決算數 4 億 9,161 萬 8 千元占預算數 5 億 7,827 萬 8 千元之 85.01%；另獎助教育支出計畫中金額占比較大者為「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與「急難慰問金」，該 2 項補助人數與金額亦逐年減少，且決算均未達預計目標(詳表 2)。

表 2 學產基金「獎助教育支出計畫」109 至 112 年度辦理情形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合計[A+B+C]		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A]		急難慰問金[B]		獎勵高中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小計[C]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109	人次	208,772	164,319	188,198	149,917	12,000	8,265	8,574	6,137
	金額	767,706	579,064	505,520	390,927	220,000	149,345	42,186	38,792
110	人次	179,286	156,486	159,786	144,033	10,900	6,802	8,600	5,651
	金額	662,617	534,647	418,779	374,482	200,000	125,695	43,838	34,470
111	人次	171,763	151,000	154,133	139,190	10,000	6,278	7,630	5,532
	金額	656,480	522,628	405,000	361,665	200,000	116,785	51,480	44,178
112	人次	158,313	139,838	144,033	128,371	8,000	6,110	6,280	5,357
	金額	578,278	491,618	374,581	327,202	150,000	112,700	53,697	51,716

資料來源：教育部。

2. 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增列投資股票及增聘人員：據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0 日第 100 次會議決議：「為增裕基金收益造福弱勢學子…在符合特定投資風管控前提下，增訂得購買府公債、國庫券、其他短期票券及上市公司股票之作法，原則可行，…建議應增聘具財務金融、投資管理等相關

專業背景人員至少 2 員。」是以，學產基金刻正啟動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修正及增訂投資風險管控機制等相關作業。

3. 學產基金設立宗旨係以學產土地出(放)租收益專用獎助弱勢學子，以指定之學產地租金收入等特定收入來源，辦理學生獎助學金等以充分貢獻於教育事業，故屬預算法所稱之「特別收入基金⁷」。學產基金 112 年度決算基金餘額累積達 64.97 億元，惟近年獎助學金補助人數呈減少趨勢，且均低於預計人數，而該基金規劃增列投資股票等用途以增加收益，允宜基於學產土地出(放)租收益獎補助弱勢學子之設立宗旨，本穩健原則審慎衡酌資金運用之風險性。

綜上，學產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用途「獎補助教育支出計畫」6 億 2,136 萬 6 千元，預計期末基金餘額 67 億 1,283 萬 6 千元。該基金近年度決算賸餘大幅超逾預算數，112 年底學產基金餘額累積高達 64.97 億元，惟獎助教育支出計畫實際獎補助人次與金額均未達預期，且逐年降低，然該基金規劃增列投資股票等以增加收益，允宜基於學產基金獎補助弱勢學子之設立宗旨，本穩健原則審慎衡酌資金運用之風險性。

三、近年學產土地被占用面積雖有減少，惟排除被占用土地目標一再調降，致被占面積比率仍逾 6%，允宜積極研謀規劃多元且具長期效益之排除占用與活化運用措施

學產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編列 1 億 6,173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 億 8,454 萬 8 千元減少 2,280 萬 9 千元(減幅 12.36%)，主要係辦理學產房地租賃契約管理、占用排除及活化開發資產等學產房地管理業務所需經費。經查：

⁷ 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定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

(一)113 年 7 月底，四分之一學產土地未具收益性

1. 學產土地約四分之一未具收益性：據學產基金提供 113 年迄 7 月底土地利用情形，學產土地面積計 809.2 公頃，其中出租土地占比 69.72%，被占用土地占比 6.02%，至剩餘可供活化土地、可供利用土地及其餘無法利用土地合計占比 24.26%(詳表 1)；是以，出租土地比率 69.72%加計有按期繳納補償金之被占用基地及耕地面積比率 1%與 4.27%，具收益性土地占比 74.99%，即四分之一之土地未具收益性。

表 1 113 年 7 月底學產基金土地利用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面積		公告現值
		公頃	比率	
租用	基地出租(逕予出租)	48.40	5.98	23,977,659
	耕地出租(逕予出租)	477.30	58.98	16,960,108
	基地(含建物)出租(公開標租)	38.51	4.76	43,692,010
	小計[A]	564.21	69.72	84,629,777
占用	基地被占用-未按期繳納補償金	5.10	0.63	820,373
	基地被占用-有按期繳納補償金	8.05	1.00	1,162,217
	耕地被占用-未按期繳納補償金	0.94	0.12	13,309
	耕地被占用-有按期繳納補償金	34.59	4.27	1,613,364
	小計[B]	48.68	6.02	3,609,262
剩餘可供活化土地	都市計畫住、商、工土地[C]	10.89	1.35	3,920,944
可供利用土地	農業用地	100.42	12.41	1,068,552
	公共設施保留地	27.72	3.42	294,902
	小計[D]	128.14	15.83	1,363,454
其餘無法利用土地	無償提供使用	24.09	2.98	9,801,763
	無法利用(道路、駁坎、海域…等)	22.99	2.84	9,755,288
	經界、現況不明或重測待釐整土地等	10.20	1.26	567,960
	小計[E]	57.28	7.08	20,125,011
合計[A+B+C+D+E]		809.20	100.00	113,648,449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二)近年度學產土地被占用面積已逐漸減少，惟仍待積極清理

1. 土地被占用面積雖有減少，惟排除被占用土地目標一再調降，致排除占用淨減少數降低：學產基金自 101 年度起即每

年訂定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執行計畫，據教育部提供 108 年度起土地被占用情形，108 年底被占用面積 67.42 公頃占土地總面積 824.79 公頃之 8.17%，而 113 年 7 月底被占用土地面積 48.68 公頃，占土地總面積 809.2 公頃之 6.02%，自 108 年度至 113 年 7 月被占土地面積及比率呈逐年遞減趨勢(詳表 2)。詢據教育部清查及處理執行學產土地被占用目標值，103 至 108 年度皆以排除被占用學產土地 10% 為目標，109 及 110 年度調降為 5%，111 至 113 年度再調降目標為 3%；而 112 年度清查收回被占土地面積僅 1.72 公頃，為 108 年度以來最低，致 112 年度被占土地面積淨減少數 4.33 公頃，低於 111 年度之 5.39 公頃，近年度學產土地被占用面積雖已逐漸減少，惟排除被占土地目標值一再調降，致被占用土地尚有 48.68 公頃(占比 6.02%)仍待積極處理。

表 2 近年學產基金清理被占用土地概況表

單位：公頃；%

項目 年度	清查收回 面積	輔導由占 用轉租用 面積	新增占用面積		期末被占 用面積[A]	土地總面 積[B]	被占土地 面積占比 [A/B]
			租轉占(租 期屆滿未續 租及違約終 止租約)	測量後新 增占用			
108	5.74	19.59	3.56	4.35	67.42	824.79	8.17
109	7.89	1.58	4.48	0.84	63.27	818.55	7.73
110	2.04	11.90	10.51	0.14	59.98	818.12	7.34
111	4.34	2.81	1.68	0.08	54.59	810.53	6.74
112	1.72	3.44	0.31	0.52	50.26	809.22	6.21
113 年 7 月底	1.87	0.42	0.02	0.70	48.68	809.20	6.02

說明：113 年係迄 7 月底數據。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2. 具有高活化價值之土地，允宜積極排除占用：據學產基金說明對被占用土地之清查處理方式，如：主動積極輔導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源；對新增非惡意占用者，限期騰空返還土地，對新增惡意占用者，視個案情形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

法處理、以民事訴訟排除、移送檢察機關偵辦竊佔國有土地罪嫌；對經濟弱勢占用之處理方式包括協助安置、依規定緩收使用補償金、使用補償金專案分期付款(專案增加還款期數)；對占耕土地之處理，則限期騰空返還土地，或依據民法第66條第2項規定公告收回土地；並循序處理長期欠繳使用補償金之國有學產基地占用戶；至一般占用案件，則依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等。準此，學產基金對具有高活化價值之土地，允宜積極排除占用，並強化土地巡管以防杜新占用。

綜上，學產基金114年度預算案「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編列1億6,173萬9千元，而113年迄7月底四分之一土地未具收益性，近年學產土地被占用面積雖逐漸減少，惟排除被占用土地目標一再調降，致排除占用淨減少數降低，允宜對被占用土地盤點清查分析各類占用情形與數量，除避免新增占用案件外，對較具開發價值、占耕土地、長期欠繳使用補償金等之占用戶，積極研謀規劃多元且具長期效益之排除占用與活化運用措施，以利活化土地使用，增裕基金收入。

(分機：1921 林佑樺)